

甘当群众贴心人

——记商南县十里坪镇李家湾村第一书记校林宏

孙传卿

他时刻把群众的大小事情牢记心头、把群众的冷暖疾苦挂在心间、把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被群众亲切称为“贴心人”。他就是商南县十里坪镇李家湾村驻村第一书记校林宏。

今年7月28日，校林宏积极响应组织号召，到十里坪镇李家湾村担任驻村第一书记。

初来乍到，校林宏对村上情况不甚了解。于是，他就谦虚地向村干部请教，进驻入户向群众学习，熟悉掌握村情民情，耐心学习农村工作的基本要领和群众工作的方式方法。

深入调查研究是破解工作难题的金钥匙。校林宏给自己确定了一个目标：要在两个月内跑遍所有村民小组和所有农户。每走访一户，他都要记下户主家庭的基本情况、眼前的困难，细心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呼声。他坚持每天写民情日志，形成自己的思路和经验。

在余家山组走访村民叶胜发时，校林宏了解到他妻子周燕的妹妹周海燕，家住临近的黑沟村，现年46岁了，但因各种原因，至今还没有上户口。“你在县上活动能

力大，给我们帮个忙吧。”叶胜发向校林宏请求道。校林宏没有犹豫，于是，他协调联系相关部门，开具相关证明，目前周海燕的户口正在办理之中。

为民办实事永远在路上。家住余家山组的卢银才，现年53岁，其双胞胎儿子卢星钰和卢天钰今年均考上大学。但老伴去世早，家中还有一位70多岁的老母亲需要照顾，没有经济来源，被村上评为低保户，没有收入来源。于是，校林宏当场给张明月发200元红包，对他女儿考上大学表示祝贺。像这样随时“攀”穷亲，随时给群众“送礼”的事情，多达10多次。

校林宏是个闲不住的人。他经常深入村内留守老人家中，给他们送去慰问品，宣讲“三农”政策，帮忙整理菜地，打扫



庭院卫生，像亲人一样照顾那些行动不便、精神孤寂的老人们。

冬季来了，那些严重困难群众御寒物资准备得如何了？住房暖和不？这都是让校林宏夜不能寐的事。他督促相关部门加快突发性因灾导致严重困难群众李小林的冬季建房进度，做好房屋修缮，并指导

李小林科学御寒。李小林搬入新居那天，他前往祝贺，送上200元礼金。目前，李家湾村所有建房户在冬至来临前均顺利乔迁入住，实现了安全过冬、温暖过冬。

2021年即将结束，校林宏正在积极谋划明年的驻村帮扶工作，准备实施新一批更大的、更有温度的民生实事项目。

二龙山林场 安装了『千里眼』 『顺风耳』

本报讯（刘勇鸿）为了增强护林员巡护力度，消除火灾隐患，入冬以来，商州区二龙山国有林场为城周绿化管护区域及重要入山路口安装红外线感应视频监控语音警示杆，为森林资源管护安上了“千里眼”“顺风耳”。

二龙山国有林场管护范围涉及商州西北片区9个镇办，38个行政村(社区)，管护总面积65.75万亩，其中管理难度最大的是城市周边新增的2.6万亩城周绿化管护区。为了切实落实森林防火“预防为主、积极扑救”的工作方针，林场积极争取市、区林业主管局投资100万元，为城周绿化管护区域及重要入山路口安装红外线感应视频监控语音警示杆140处。目前，一期22处已安装到位。该系统集红外人体感应、光伏发电、智能语音、LED闪烁、反光警示牌、高清录像、4G回传等高新技术于一体，当有人和车辆经过时，会主动探测，发出真人防火警示声音，能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我们管护区有9000多亩，目前安装了8处红外线感应视频监控语音警示杆，只要人和车辆进入，我们都可以第一时间收到视频信号，第一时间作出处置，可以说为我们安装了‘顺风耳’‘千里眼’。”龙凤山城周绿化桃园管护站刘波高兴地介绍道，“这种警示是善意的，可以说是一种温馨提示，作为森林城市的主人，每一个市民都应该履行森林管护责任，特别是冬季注意防火，守护好我们的绿色家园”。据悉，下一步，林场还要安装火情预警塔，切实构建起森林安全的技术屏障。

中共商洛市委 商洛市人民政府

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 (第十一批)

截至2021年12月25日16时，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涉及商洛市生态环境信访件111件，目前已办结74件，现将第十一批5件办理结果通报如下：

序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涉及区县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受理编号
1	商洛市洛南县气象局旁寺耳金矿家属楼一楼开了一家洗酒店床单被罩的洗衣店，无相关手续，烧锅炉冒黑烟，有刺激性气味。希望督促地方搬离该洗衣店	洛南县	经查，“洛南市洛南县气象局旁寺耳金矿家属楼一楼开了一家洗酒店床单被罩的洗衣店”实为：洛南县洁神布草洗涤服务中心，位于洛南县环城西路寺耳金矿家属院内，主要从事酒店布草洗涤服务，生产设备有：50kg洗衣机2台，100kg烘干机1台，3米熨烫机1套，0.2蒸吨、0.3蒸吨生物质锅炉各1台(配有湿法除尘设备)，院内东北角有约6米高的锅炉烟气管出口1处。核查时，该洗涤服务中心因疫情影响，清洗物料不足，停业歇业。房内堆放约300多套酒店布草，库房内存约5吨生物质颗粒燃料，锅炉未使用。经走访群众，该洗涤服务中心间断性生产(主要时段11时至17时)，生产时锅炉烟气排放有呈蓝色，有刺激性气味，洗衣机等设备噪音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2021年12月21日，再次现场核查，该洗涤服务中心因房租到期，已拆除生产设备搬离。	属实	2021年12月20日，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对该洗涤中心未批先建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罚款0.603万元。一是监督落实洛南县洁神布草洗涤服务中心加快搬迁(因房租到期，重新选址建设)；二是落实环境监管属地职责，加强日常网格化巡查。2021年12月18日，城关街道党工委到柏槐社区副主任进行约谈；2021年12月19日，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负责人对洛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队长进行约谈。	D2SN202112150020
2	博隆公司在小岭镇新华二村大磨沟村开采矿山，运输车辆经过乡村公路时扬尘比较大，开采爆破对村民的房屋有损坏，爆破过程中炸药残留物和洗沙过程中使用的化学物质污染了村里的饮用水。另外，大面积开采植被破坏引起了山体滑坡和洪水泛滥	柞水县	经查，“博隆公司”实为：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柞水县小岭镇罗庄社区(原新华村合并)。公司名下无矿业权，为陕西大西沟矿业公司合作单位。2021年4月23日，该公司与陕西大西沟矿业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合同框架协议》，负责矿山采剥、运输、粗精矿加工业务。现场核查，该公司矿山采剥及其破碎线均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道路扬尘问题；洗砂废水经收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无污水染水源现象；今年汛期暴雨频发，降雨量较大，大磨沟排洪沟渠未受到影响。经走访周围群众，反映道路洒水降尘频次不足，个别房屋有裂缝。大磨沟运输道路约3公里，村民集中区硬化约1公里，生产运输期间，有专人负责清扫，并对运输道路洒水降尘。2021年9月以后，由于运输路线改变，原大磨沟运输线已弃用，现无运输车辆通过。现场走访调查，有群众反映个别房屋内部有裂痕现象。大磨沟采区周边共有13处房屋，以砖混结构和土木结构为主，最近居民房屋距爆破作业施工区域767米，符合《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300米的规定。2021年12月15日，柞水县住建局对大磨沟内共13处群众房屋进行检测，并出具了安全住房鉴定。为消除群众疑虑，县政府再次安排县应急管理局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房屋内部裂痕进行技术鉴定，目前鉴定工作正在进行中。该公司大磨沟露天爆破作业由商洛市东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三级爆破作业资质)负责施工，民爆物品为柞水县公安局审批。在采矿过程中按照《露天深孔爆破作业设计方案》，采用电子管逐孔起爆、自上而下深孔台阶式爆破作业，爆破中民爆物品充分燃烧挥发无残留物、使用量未超设计标准，爆破后进行湿法降尘，不产生废水。群众反映的砂生产线位于大磨沟支沟长沟脑，为该公司在陕西大西沟矿业公司原破碎生产线基础上架设的制砂设备，将开采过程中剥离的废石加工机制砂，现场核查该制砂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制砂生产线配备废水循环利用系统，生产过程中废水循环利用，生产线下游修建有雨水收集池1个，收集山浸水及雨水用于补充生产用水。制砂生产线厂区内硬化，配备有洒水车辆，及时对厂区内进行清扫、洒水降尘。经查，大磨沟区域群众供水方式为分散式供水，共有5处供水工程，其中4处供水工程水源地都位于矿山(制砂生产线)对面的小山沟，1处供水水源地(位于大磨沟最上面3户人家附近)位于矿山采区下方。现场核查时，矿山采区下方的水源已停止使用，目前在用的4处水源均位于制砂生产线对面山坡，4处水源上游未发现有污染源和生产废水排放，柞水县水利局委托柞水县供水水质检测处，检测结果显示均达到安全饮水标准。	属实	2021年12月17日，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对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产生扬尘的行为立案调查，拟处罚款2万元，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一是加强矿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督促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主体责任；二是加强企业环境监管，加大检查巡查；三是加强公司安全监管，加快推进房屋开裂技术鉴定；四是加强饮用水管理，确保群众饮水安全；五是监督道路运输规范管理，加大道路清扫频次，及时洒水降尘，对有搬迁意愿的群众实施有序搬迁安置。2021年12月15日，柞水县政府副县长蒋维杰就道路扬尘问题对陕西大西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进行约谈；小岭镇纪委就道路扬尘问题对小岭镇农牧综合服务中心1名干部进行约谈提醒；陕西大西沟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聂建仓对道路养护队队长进行约谈。	D2SN202112150084
3	商洛市柞水县小岭镇新华村村民反映，博隆铁矿开采污染地下水，且扬尘大，每次放炮使用几十吨炸药，导致居民房屋出现裂缝	柞水县	“博隆铁矿”实为：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乾佑街13号天步步行街。该公司与陕西大西沟矿业公司合作，在大西沟矿山开展矿山采剥、运输、粗精矿加工等业务，开采范围位于陕西大西沟矿业公司采矿权范围内的大磨沟、仁家沟区域。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已停止矿山开采作业。2013年以来陕西大西沟矿业公司大西沟矿区地下开采活动全部停止，变更为露天开采。前期露天采矿过程中采取深孔松动爆破方式，采用湿法作业，但用水量小，不产生矿山废水。2021年11月23日，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委托陕西源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大西沟矿区内矿洞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各项因子均达到《GB/T14848-2017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该公司原运输线路(大磨沟)路长约3公里，其中约1公里已硬化，2公里为土路。该公司在前期运矿时，运输过程中配备洒水车辆定期对路面进行洒水降尘，且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安排专人对路面进行清扫，但洒水频次偶有不足，有扬尘现象产生。2021年9月以后，大磨沟运输路线已弃用。目前，该条道路已无运输车辆通行。2021年以来，大西沟采区共购买炸药831.6吨、雷管13500发，共使用炸药828.8吨、雷管17210发(含2020年剩余5485发)。矿山采区爆破作业委托商洛市东兴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柞水分公司(具有三级爆破作业资质)进行，经查验该公司民爆物品出入库记录、现场爆破作业记录等管理台账，该公司大磨沟采区炸药单日最大使用量为9.8吨，仁家沟采区炸药单日最大使用量为3吨，均按爆破作业设计方案，采用自上而下露天深孔台阶爆破，选择电子雷管逐孔起爆方法进行爆破作业。经柞水县应急管理局现场核查，大磨沟最近居民住房距爆破作业施工区域767米，满足《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300米的距离规定。柞水县住建局，2021年12月15日，对大磨沟内居民13处房屋进行鉴定，其中A级1户，B级10户，C级2户，并出具安全住房鉴定。	属实	2021年12月1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对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产生扬尘的行为立案调查，拟处罚款2万元，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一是加强企业监管力度，强化检查巡查，督促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二是加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监管，确保安全生产；三是加强对该公司民爆物品安全监管，确保民爆物品使用绝对安全；四是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及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落实环境网格化监管职责，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及时制止。2021年12月15日，柞水县政府副县长蒋维杰就道路扬尘问题对陕西大西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进行约谈，柞水县小岭镇纪委就道路扬尘问题对小岭镇农牧综合服务中心1名干部进行约谈提醒；2021年12月20日，柞水县博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对调度科科长进行约谈。	D2SN202112150088
4	实名举报商洛市丹凤县龙驹街办刘家河社区楼房组刘西桥，从2016年开始，刘某买卖土地，通过强买村里人的耕地，然后变成建设用地卖出去，在无任何手续的情况下，获利近200万	丹凤县	经查，群众反映的刘某家住丹凤县龙驹街街道办事处刘家河社区楼房组。2016年3月至2017年4月刘某父亲(已于2021年1月2日去世)在龙驹街街道办事处刘家河社区楼房组自家老宅周围的893.25㎡耕地(其中包括：刘某父亲承包耕地840.25㎡，与同村人置换所得耕地53㎡)上修建了6套住房，该处土地规划为允许建设区。2017年3月，刘某父亲将1套租出，租金为5年1.3万元；2017年10月至2019年3月，刘忠厚将5套住房出售给5户外地人，售出金额为110万元；所出租房屋租金及出售房屋收入均被刘忠厚收取。由于刘某2015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9日因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被刑事拘留，2016年11月至2017年6月因吸毒被刑事拘留。本人称对父亲盖房、租房的事情不知情，在刑满释放后并未参与卖房的行为。	属实	2021年12月20日，丹凤县自然资源局已将该处非法买卖土地问题移交公安机关刑事侦查(丹自然资函[2021]377号)，案件正在办理中。2019年6月6日，丹凤县纪委监委对原龙驹街街道办事处国土所所长因监管不力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2021年12月19日，龙驹街街道党工委对刘家河社区原支部书记因监管不力给予诫勉谈话。	D2SN202112150092
5	商洛市镇安县青铜关镇甸河村村支部书记主任刘某，在西康高铁项目修建时，承包了高铁拌和站四周混凝土挡墙及公路拓宽加固项目工程。从8月26日起在没有任何手续的情况下，私自向河村一组龙胜沟河口河段(洵河流域)盗采砂石料、采细沙，在龙胜沟小河沟盗采毛沙，用于其承包的高铁拌和站及道路拓宽工程。县水政监察执法大队于2021年10月4日在洵河流域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刘某在河道盗采砂石料的行为，责令整改现场复平，下发了通知禁止盗采乱挖的行为。但是刘某置若罔闻，之后又开始了在河道采砂的行为，直至11月份工程结束。在拓宽公路、清理洵河沿岸公路内边坡和塌方时，将大量淤泥和开挖的弃渣倒入路边外坡及洵河水里，长达2公里，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在汛期对附近住户宅基地和基本农田有严重的危险性。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一直未得到处理，请上级相关部门调查核实。	镇安县	经查，“商洛市镇安县青铜关镇甸河村村支部书记主任刘某，在西康高铁项目修建时，承包了高铁拌和站四周混凝土挡墙及公路拓宽加固项目工程”实为：陕西迈振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实施公路拓宽工程、清理洵河沿岸公路内边坡和塌方，在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非法在河道采砂。2021年12月10日，镇安县水利局联合柞水县水利局、安康市旬阳县水利局开展联合执法，对中铁广州局西康高铁XKZQ-5标项目部一号搅拌站甸河河堤项目，由陕西迈振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项目经理：吴某)。项目建设中，将修河堤基础挖出的毛料分筛自用，未向县、镇、村相关部门报备，无相关审批手续。执法人员当场要求吴某立即停止河道采砂行为，恢复河道原貌。经查，陕西迈振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某，系青铜关镇甸河村支部书记刘某同母异父的弟弟，举报人误认为河道采砂及河堤修建工程为刘某幕后指使，经核实刘某并未参与。2021年，镇安县遭受50年不遇洪灾，长时间降雨致使甸河村山体滑坡、道路垮塌，民房、基础设施遭受历史罕见损失。强降雨造成龙胜口至甸河大桥道路严重受损，甸河村多次寻求中铁广州局西康高铁XKZQ-5标项目部紧急救援，临时抢修道路，保障村民出行，道路抢修施工中致使部分山体滑坡、弃渣滑落到河河道5处500余立方米。后期中铁广州局西康高铁XKZQ-5标项目部对山体滑坡进行了围栏、挂网，对弃渣进行清理。2021年12月11日，镇安县水利局联合柞水县水利局、安康市旬阳县水利局开展联合执法，对中铁广州局西康高铁XKZQ-5标项目部河道乱堆放及吴某在河道非法采砂一案再次调查，发现中铁广州局西康高铁XKZQ-5标项目部因修建施工便道，致使弃渣滑落到河，形成行洪安全隐患。现场要求限12月7日前清理到位，恢复河道原貌。2021年12月17日，现场检查发现中铁广州局西康高铁XKZQ-5标项目部施工修建便道导致砂土落入河道，造成河道污染和行洪安全隐患，搅拌站河道周边遗留有水泥袋废弃物。2021年12月17日，镇安县水利局、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支高办、青铜关镇政府及中铁广州局西康高铁XKZQ-5标项目部联合开展现场整治。2021年12月18日，中铁广州局西康高铁XKZQ-5标项目部完成滑落到河道废渣土及搅拌站周边河道废弃物清理，恢复河道原貌。	属实	一是督促中铁广州局西康高铁XKZQ-5标项目部迅速清理滑落到河道废渣土，恢复河道环境原貌；清理搅拌站周边河道废弃物；二是加强日常监管。2021年12月16日，青铜关镇纪委对甸河村班子集体约谈，对甸河村支部书记刘某进行约谈。	X2SN202112150014